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4) 律聯字第 10408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得否委任非律師為民事事件之複代理人，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律師 103 年 10 月 3 日函。
- 二、依民法第 537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應親自處理受任事務，並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委任非律師為民事案件之複代理人之原因、態樣及具體情形甚為多樣，故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應視個案事實具體認定，未可一概而論。
- 三、依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000 律師

副本：法務部

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任委員梅君

理事長 李承慶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 1093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等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 109 年 3 月 4 日北檢泰署 107 律他 35 字第 1099016473 號函、109 年 4 月 22 日北檢欽署 107 律他 35 字第 1099031530 號函、109 年 8 月 13 日北檢欽署 107 律他 35 字第 1099066641 號函。

二、貴署函詢問題一：本會受法務部委託辦理律師職前訓練事務，如指導律師於未到場情況下，指派學習律師出庭獨自處理指導律師受任案件，是否有違律師法、律師倫理等規範？是否亦與律師職前訓練宗旨目的或相關規則辦法相違？關於上開情形，本會有無相關函文規範抑或先前有相類之律師懲戒案例或決議可供參酌。本會意見如下：

(一)函詢事項是否有違律師法，依法務部 105 年 3 月 7 日法檢字第 10504501330 號函，略以「學習律師於未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前，尚不得以律師名義執行職務，如其未有指導律師在旁指導，而由學習律師獨自出庭，縱無違背訴訟法規定，仍有違律師法、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等相關規定」等語，謹供參考。

(二)是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一節，經查：「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分別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以 (108)律聯字第 108164 號函請各地方公會轉知會員於擔任

指導律師時，不應由學習律師單獨執行職務，以免損及委任人權益，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虞。此外並無其他函文或先前懲戒案例。

(三)至於是否有違反律師職前訓練宗旨目的或相關規則一節，經查：

(1)本會係依據「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4 條規定：「本訓練由法務部委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司法官學院）或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辦理。」，辦理律師職前訓練業務，法務部並與本會訂有委託契約。

(2)依據「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2 條規定：「律師職前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之目標，在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完成律師使命之基本能力。」基此，本會訂定之「指導律師注意事項」第 1 條規定：「指導律師對學習律師之學習，應本乎熱誠，詳為指導，以充實其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加實務經驗，使其具備完成律師使命之基本能力。」、第 5 條規定：「指導律師出庭執行職務時，學習律師應隨同到場旁聽見習，學習律師學習各項事務，應擬作各種書狀或文稿，聽從指導律師教導審核，如有不當，應即修改或重行擬作。」業已明訂學習律師於指導律師出庭時應「隨同到場旁聽見習」；且學習律師擬作之各種書狀或文稿，指導律師應予「教導審核」。自無可能允許指導律師要求（指派）學習律師出庭獨自處理指導律師所受任案件。

(3)為使前揭意旨更加明確，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後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職前訓練辦法」增列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指導律師應善盡指導責任，不得要求或同意學習律師，於指導律師未到場時，執行職務。」以杜爭議。

三、貴署函詢問題二：如該律師於民事案件受任後，委任不具律師資格（亦非學習律師）之人為複代理人到庭獨自執行職務，是否亦有違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虞？本會意見如下：

- 裝  
訂  
線
- (一)就上開函詢事項，是否有違反律師法之虞，經查：律師法尚無禁止律師於民事案件受任後，委任不具律師資格(亦非學習律師)之人為複代理人到庭獨自執行職務之規定，另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 3 項規定：「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準則，由司法院定之。」復依司法院訂定之「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 2 條之規定：「下列之人，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一、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二、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三、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四、經高考法制、金融法務，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五、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則律師於民事案件受任後，委任不具律師資格(亦非學習律師)之人為複代理人到庭獨自執行職務，倘若經審判長依上開規定許可者，尚難謂有違反律師法或訴訟法之情事。惟律師法第 33 條規定：「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其委託人或當事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故律師於民事案件受任後，委任不具律師資格(亦非學習律師)之人為複代理人到庭獨自執行職務，若有因此致委託人或當事人受到損害之情事，縱無違背訴訟法或非為律師法所規定之懲戒事由，仍應對委託人或當事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二)關於律師得否委任非律師為民事事件之複代理人，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一節，前經本會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以(104)律聯字第 104082 號函解釋略以：「依民法第 537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應親自處理受任事務，並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委任非律師為民事案件之複代理人之原因、態樣及具體情形甚為多樣，故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應視個案事實具體認定，未可一概而論。」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27 條

四、依本會第11屆第1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裝

訂

線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50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最高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裁定選任律師為無資力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經上訴人具狀表明會自行委任訴訟代理人，不同意律師代理其提出上訴理由或其他訴訟行為之情節所生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委員會會議。
- 二、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最高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裁定選任律師為無資力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經上訴人具狀表明會自行委任律師，不同意律師代理其提出上訴理由或其他訴訟行為；律師基於上情，具狀向最高法院聲請辭任其第三審訴訟代理人職務，惟經最高法院以其所陳內容非為得辭任之正當理由，依律師法第 30 條規定，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且上訴人尚未自行委任訴訟代理人，該律師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自未消滅等情為由，駁回律師之聲請，致律師難以執行法院指定職務，而有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等語。
- 三、按律師法第 2 條、第 30 條分別規定：「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律

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律師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延宕，(略)」、「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應予以協助。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略)」由是可知，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或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原則上不得辭任與拒絕，而應予以協助，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協助法院實現司法正義；又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而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為甚明。

四、承上所述，律師擬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者，自應釋明其正當理由，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後，始得終止其因該職務而與當事人間所成立之委任關係，並應依律師法第 32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等規定意旨，律師應採取必要合理措施與步驟以防止當事人權益受損。

五、另就來函所述律師受法院指定擔任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惟上訴人具狀表明不同意律師代理其提出上訴理由或其他訴訟行為乙節：

(一)此因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第 4 項、第 466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向最高法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循此，非有正當理由，律師原則上不得辭任與拒絕最高法院所選任之上開職務，以符合民事第三審訴訟程序為強制律師代理之立法本旨。是在法院裁准辭任指定職務前，律師仍應予以協助，例如代理上訴人為提出上訴

理由等訴訟行為，以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協助法院實現司法正義，始符合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之旨趣。

(二)至於律師所為代理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等訴訟行為，係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第 21 條、第 26 條規定執行職務之正當行為；律師如已善盡職責，上開行為縱未得上訴人之同意，參律師倫理規範第 20 條之意旨，應不認為有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情事，併此敘明。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1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律師

理事長 尤美女